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二）

局发布
2025.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竞谈-2025-2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二）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23000.00 元
- 最高限价：2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竞谈-2025-2-1	第一标段	223000.00	22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1台、紫外激光喷码机1套的购置、安装及伴随服务；
 - 5.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质保期：1年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2.3.本项目支持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

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08:00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邮箱报名；

3. 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发送至 390863541@qq.com 邮箱（文件需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1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亚龙国际商博城北门二楼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亚龙国际商博城北门二楼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 238 号

联系人：姚建斌

联系方式：13781788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贾振磊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建斌

联系方式：137817888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5年方城县券桥镇马庄村烤肠生产线后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图片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整个项目							
1	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设备型号：520-572 电源：三相五线 380v/50Hz 真空度≤200Pa 压缩空气：0.6-0.8mpa 产量：每分钟4-6次 功率：16Kw 上膜宽度：496mm 下膜宽度：522mm 工作室有效尺寸：484mm×572mm	台		1			含安装、含税
2	紫外激光喷码机	类型：连续喷射式、宽屏幕显示、密码保护、全方位自我故障检测、自带图案编辑 喷印行数：1-4 喷印速度：1600字符/sm/min 机箱：不锈钢 电源：220V	套		1			含安装、含税
合计								

1. 采购内容：券桥镇马庄村烤肠生产线后续建设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其中包括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1台、紫外激光喷码机1套的购置、安装及伴随服务。
2. 地点：方城县券桥镇马庄村。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量：合格。
5. 质保期：1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7. 验收标准及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238号 联系人：姚建斌 联系方式：13781788817
2.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4号楼506室 联系人：贾振磊 电 话：15286819010
2. 2	项目名称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二）
3.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1台、紫外激光喷码机1套的购置、安装及伴随服务
3. 2	项目地点	方城县券桥镇马庄村
3. 3	分包	不允许
3. 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5	质量要求	合格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2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本项目最高限价 <u>223000.00</u> 元。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9. 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 2	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4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4. 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5. 1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

15.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6. 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7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因此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9. 1	谈判保证金	无
21. 1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为避免因损坏无法打开，各供应商需提供正品U盘）密封提交。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21.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所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包封袋（箱）的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供应商公章。
21. 3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
21.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2.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等评审专家2人。
26.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6. 2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谈判”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最优的供应商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7.3	证件	本项目所涉及证件，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评审小组仅根据响应文件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予以审验，供应商不得事后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因响应文件内证件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7.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p>1、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p>2、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 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弄虚作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g.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 1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4.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购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 谈判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15.2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发布渠道“变更公告”和附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谈判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响应函附录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方式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正本副本一并密封、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未按本章第 2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项目名称、响应报价、质量、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启结束。

六、评审、谈判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5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谈判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谈判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行为。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原公告公示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参照《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21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采购人指定媒介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谈判小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p>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 截止时间；</p> <p>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 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格式自拟。</p> <p>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p>	
--	--	--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标段最高限价
响应评审	响应范围	满足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 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1.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 1.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1. 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1. 4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2.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 2.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 2. 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章提供。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按照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的优劣排序。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3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报告违法行为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谈判公告发布渠道发布成交公告。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联系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详见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分项报价表》；
5.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等。

5、甲方应当在乙方供货完毕后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____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六份，于年 月 日在 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备案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 供货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 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
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 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七、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 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表：

申请人第二轮（最终）报价书面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第二轮（最终）报价用格式，用于第二轮（最终）现场报价，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内